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升高二分群實施辦法

115.05.14 呈校長同意後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020036366 號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避免班級人數過多，影響班級經營與教學品質，並落實公開、公平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申請時程與限定：高一下學期，起於第二次段考後，止於第三次段考前，由註冊組訂定確定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流程、條件與分群原則：
 - (一) 由教務處【註冊組】發「選群申請表」調查，並於申請時間內（屆時公告正確的起迄時間）繳交申請表始成立。
 - (二) 經【家長同意】，並得經【導師】、【輔導老師】或【任課老師】簽註意見，再交回【註冊組】。
 - (三) 分群原則：
 1. 計算選群申請表，分別統計理工醫與文法商人數，人數較多者開設 2 群(S 型編班)，人數較少者開設 1 群。
 2. 任一群別班級人數超過該年度班級核定人數(例如 114 學年，核定班級人數為 34 人)過多時，依以下流程辦理：
 - (1) 適性輔導。
 - (2) 協調開設班級數。
- 五、該年度如有班級人數超過核定人數過多而需協調時，由【註冊組】召集會議決定處理方式，參加會議人員為校長、祕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課諮教師、相關班級導師。
- 六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